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安基因
股票代码：002030

收购人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一致行动人名称：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 301 房（仅限办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达安基因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达安基因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8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2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13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4
一、收购目的.....	14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	14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4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6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6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17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18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9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19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19
三、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1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1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21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1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2
收购人声明.....	23
一致行动人声明.....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0
收购人、广州金控集团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公司、一致行动人	指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中心	指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中大控股	指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科创委	指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的前身
广州市科技局	指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由原广州科创委与原广州市外国专家局的整合组建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广州市科技局将下属生物工程中心（含其持有的达安基因15%股份）整体划拨至广州金控集团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生物工程公司，导致广州金控集团间接持有达安基因的股份合计达到 31.63%
《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与广州生物工程中心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注册资本	776827.647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54980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
邮政编码	510620
联系电话	020-38081160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号301房
法定代表人	薛哲强
注册资本	1,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RGK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为

	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号301房
邮政编码	510630
联系电话	020-87568623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关系

收购人广州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生物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金控集团持有生物工程公司 100%股权，为生物工程公司的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广州金控集团 100%的股权，系广州金控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生物工程公司外，收购人广州金控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12/28	177,001.40	100%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停车场经营。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23	595,426.40	直接 49.10% 间接 26.8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3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07/05	110,000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4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12/22	100,000	100%	再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5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1	100,000	58%	小额再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6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2003/06/13	80,000	直接 82.17% 间接 16.6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7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1/05/14	20,000	87.5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9/01/21	60,000	1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评估服务。
9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93/05/03	100,000	1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11	1,177,571.7082	直接 22.58% 间接 19.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1992/02/07	868,858.81	100%	控股投资、物业投资及财务借贷
12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1	249,504.95	59.92%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广州金控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目前，广州金控集团通过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证券、银行、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是广州市金融牌照门类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生物工程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尚不足一个会计年度，除通过无偿划拨整体接收生物工程中心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广州金控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合计	70,674,709.47	63,832,641.89	59,267,510.49	50,723,626.60
负债合计	65,242,436.16	58,303,085.51	54,144,792.28	47,933,261.89
所有者权益	5,432,273.31	5,529,556.38	5,122,718.22	2,790,364.71
资产负债率	92.31%	91.34%	91.36%	94.50%
营业收入	1,467,809.99	1,516,216.64	1,342,541.07	1,066,684.61
利润总额	376,948.73	414,311.61	407,678.83	407,225.24
净利润	314,619.57	342,369.63	334,089.86	325,20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	5,804,644.07	-1,909,657.20	-5,681,860.60	-6,097,280.58
净资产收益率	5.74%	6.43%	8.44%	12.49%

注：1、2017-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均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金控集团最近 5 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金控集团未决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由	标的额/诉求	类型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栖	合同纠纷	16 秋林 01 和 16 秋林 02 债券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律师费和保险公司出	诉讼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由	标的额/诉求	类型
		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 第三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具的保函费用等暂合计约 5.95 亿元人民币	
2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8,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担保费暂共计 8,479.06 万元	诉讼
3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李二虎、莫秋梅、吴翠平、汪晶晶、陈超超、尚方舒、杨佳静、王红波、韩洁、卢飞、朱序、许晶、范茜、李琦、张朋起、宋雪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包括 14 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每个案子本金约为 500 万元，合计金额约 7,000 万元	诉讼
4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租金合计人民币 14,764.36 万元、咨询服务费及保证金违约金等	诉讼
5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叶兆平、杨敏、邹伟、张强、李逸飞	借款合同纠纷	当金 3,865 万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暂共计 6,826.21 万元	诉讼
6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邱茂星、邱茂国、邱茂期、陆娜、蔡婉琪、广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朗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7,500.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及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暂合计 8,491.28 万元	诉讼
7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全部未付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 8,648.50 万元，违约金 251.47 万元及案件受理	诉讼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由	标的额/诉求	类型
				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 和律师费	

注：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系指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定、仲裁判决书等裁判文书的重大（标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上述统计未包含广州银行。

自成立以来，生物工程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金控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年龄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舫金	董事长	男	中国	58	广州	无
梁宇	总经理、副董事长	男	中国	51	广州	无
马智彬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54	广州	无
李明智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55	广州	无
彭壁玉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54	广州	无
邢益强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58	广州	无
安劲松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55	广州	无
苏榕梅	监事	女	中国	51	广州	无
史秋华	监事	男	中国	44	广州	无
梁伟健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51	广州	无
张曦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45	广州	无
林清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51	广州	无
袁笑一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40	广州	无
吴立扬	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	女	中国	39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金控集团董事长李舫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广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根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暂由副董事长梁宇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广州金控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生物工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年龄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薛哲强	董事长	男	中国	32	广州	无
吴翠玲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59	广州	无
黄立强	董事	男	中国	53	广州	无
程贯平	董事	男	中国	42	广州	无
曾俊	董事	男	中国	25	广州	无
祝印红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54	广州	无
方永伟	监事	男	中国	39	广州	无
施镜燕	监事	女	中国	50	广州	无
谢俊锋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35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生物工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广州金控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8%的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广州金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23	595,426.40	直接 49.10% 间接 26.8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2003/06/13	80,000	直接 82.17% 间接 16.6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3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2/12/18	100,000	38.33%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许可证或核发批文为准)
4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26	670,000	8.5%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11	1,177,571.708 2	42.3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生物工程公司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下，为推动旗下相关国有资产的整合、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而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收购人广州金控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所在地综合实业强大的金融服务类非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提高经营效率。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已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达安基因股票或处置已拥有的达安基因股票。

未来12个月内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8 年 12 月 28 日，达安基因公告广州市政府党组会议同意将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含所持有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5.00%股权）整体划拨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广州金控集团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接收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2019 年 10 月 10 日，广州金控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召开会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承接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净资产、人员、在办项目和未结业务的法人主体。

2019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联合批复同意《广州生物工程中心转企改制方案》，生物工程中心实施转企改制，由广州金控集团

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接收生物工程中心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的法人主体。

2020年7月30日，生物工程中心与广州金控集团、生物工程公司签订了《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9月3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无偿调拨广州生物工程中心资产的函》（附国有资产调拨通知书及调拨明细表），同意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将广州生物工程中心资产总额（含其所持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负债总额及净资产整体无偿调拨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广州金控集团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3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广州金控集团收购中大控股等两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从即日起实施集中。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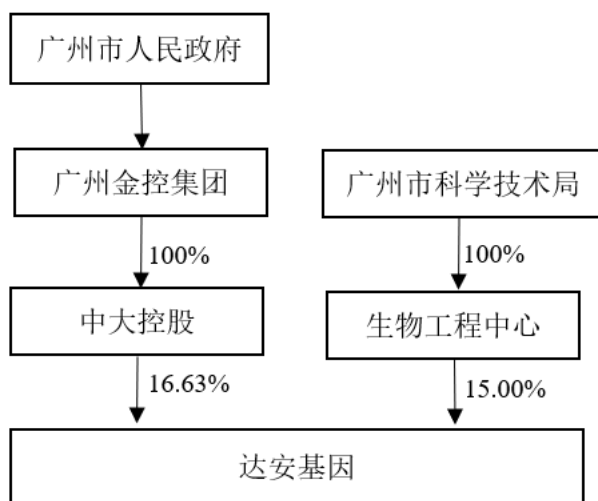
除生物工程公司尚需就本次无偿划转办理过户登记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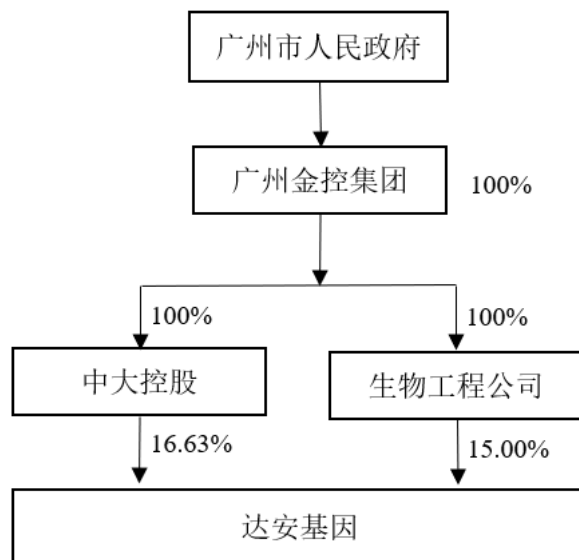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广州金控集团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中山大学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通过取得中大控股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达安基因 16.63%股份，上述无偿划转已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程序及国有产权调拨程序，尚未完成工商过户登记。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广州金控集团将通过中大控股间接持有达安基因 145,869,997 股股份，占达安基因股份总额的 16.63%，达安基因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广州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生物工程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达安基因合计 277,443,065 股股份，占达安基因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总额的 31.63%。本次收购完成后，达安基因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收购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收购前，生物工程中心为广州市科技局辖属的事业单位，持有达安基因 131,573,0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0%，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由于本次划转前广州金控集团已签署关于通过中大控股间接持有达安基因 145,869,997 股股份（占达安基因股份总额的 16.63%）的协议，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后，广州金控集团将合计间接持有达安基因 277,443,065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31.63%。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为中大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划出方：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划入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方：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二）资产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1、资产无偿划转

（1）划出方按照《科技局及财政局批复》，将划出方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资产（含划出方持有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以下简称拟划转资产，具体以市财政局资产调拨表及本协议各方已确定资产情况为准）无偿划转至划入方，划入方按照《科技局及财政局批复》，由划入方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接收拟划转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

在本协议生效、且各方已就本次无偿划转履行了相关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反垄断申报程序（如需）后，划出方、划入方、接收方将按规定以及《科技局及财政局批复》实施本次无偿划转，办理资产转让手续及产权登记手续，将拟划转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其他全部权益无偿划转至划入方，由划入方交给接收方承继。

于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除非经市财政局同意或基于日常经营管理所需且经划入方同意的非重大交易，划出方不得转让、赠与、出租拟划转资产或在拟划转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本次划转的划出方、划入方、接收方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包括广州市财政局）批准时生效。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 A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同意，广州市科技局将生物工程中心（含其所持有的达安基因 15%股份）整体划拨至广州金控集团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生物工程公司，资产划拨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作为接收生物工程中心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的法人主体，将直接持有达安基因 131,573,0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0%。

由于本次划转前广州金控集团已签署关于通过中大控股间接持有达安基因 145,869,997 股股份（占达安基因股份总额的 16.63%）的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后，广州金控集团将合计间接持有达安基因 277,443,065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31.63%。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为中大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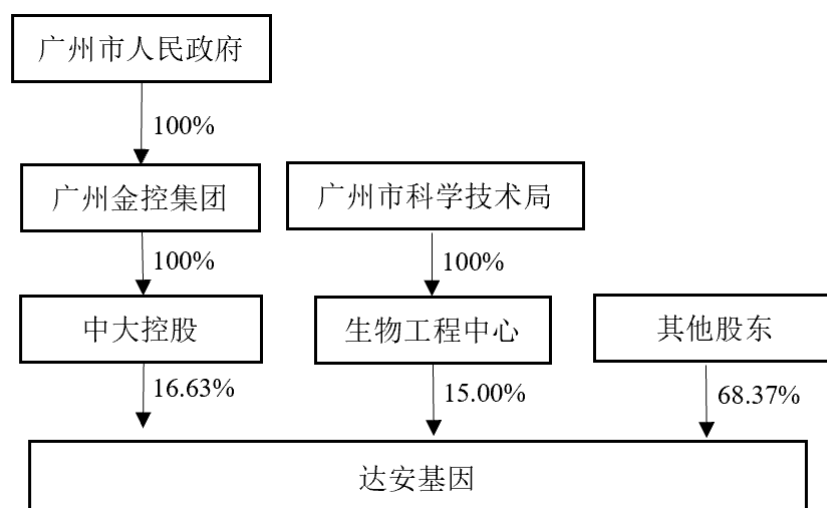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广州金控集团在达安基因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达安基因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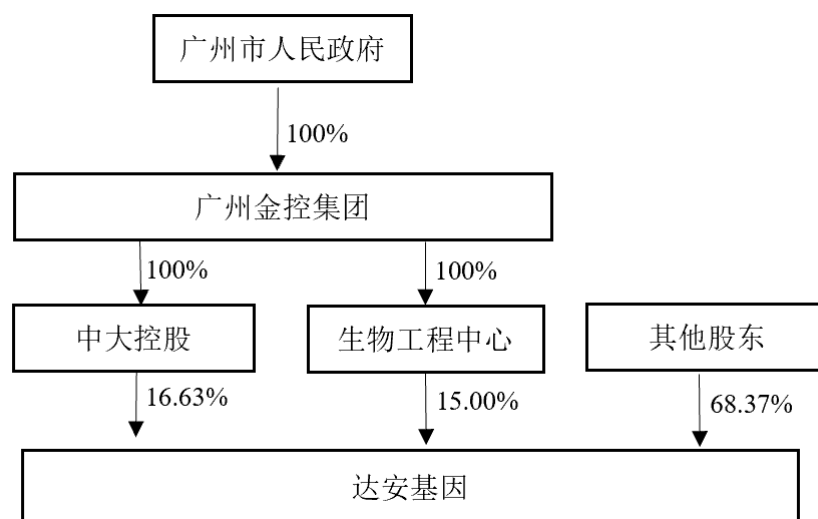
三、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广州金控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大控股 100%股权的事项已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程序及国有产权调拨程序，尚未完成工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达安基因主营业务或者对达安基因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达安基因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达安基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今后发生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事项，将按照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大范围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梁宇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薛哲强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梁宇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薛哲强

年 月 日